

股票代码：300480

股票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0 号公司 310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彤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21,780,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0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21,410,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69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37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4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于绍水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5 发行数量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6 限售期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9 上市地点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21,410,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0%；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297,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97%；反对 3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